

郑州市街道地名之困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周向栋 文/图

核心提示

地名产生于人类文明的曙光时期,是历史与地理的结合,人文与自然的融汇,也是城市从孕育到生长全过程的历史见证。地名不但记录着城市山川地理等自然元素的历史变迁,也反映城市功能的变化轨迹。如今,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地名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尴尬和困惑。

郑州街道地名的由来

前不久,郑州市的各大媒体都先后对管城区、金水区的6条道路命名进行了相关报道,管城区最新命名的道路有:紫荆山路、紫荆山南路、紫辰路、通站路。金水区最新命名的道路有:普庆路、启明里路。

地名作为一种特定地理实体的指称,有一定地域的标志意义,不仅能够指明它的类型,也可以代表所命名对象的空间位置,而且还常常反映当地的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特征。从文化学的角度看,地名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既有一个时代的文化特征,又具有相对稳定性,能保留较多的历史信息,积淀深厚的文化,对一个地域文化的研究,应包括对该地域地名的文化研究。

为此,记者前往火车头体育场,采访了研究郑州市街道地名三十年之久的王瑞明老人,经过很长时间的查阅资料和实地考证,他对郑州市大大小小每一条街道的名字是怎么来的,都能一讲。就拿我市的南阳路和桐柏路来说,如果只看字面意思,会误以为南阳路是根据南阳市而命名的,桐柏路就是根据桐柏县而定。其实不然,据王瑞明介绍,早在清朝道光末年,在郑州的西北部,距现在的大石桥约9公里处,有一个叫杨庄的村落。直到清咸丰年间,杨庄出了一位武举人杨泰三,据说是杨门之后,使得杨庄名声大振。后来杨庄北边的一个村落,有个用泥土烧瓦盆而得名的盆杨,人们就叫它北杨庄。杨庄因位于南边则叫它南杨庄。直到1905年,平汉铁路黄河大桥建成通车,杨庄西北部建了一个火车站,站以村起名,叫南阳寨火车站。从此改了杨字,把杨、阳混为一谈,村寨名也演变成了现今的南阳寨。1954年,按照城市规划,从金水西路大桥沿京广铁路以东500米,修建一条马路,马路的一端连接南阳寨,1955年国家建委批准将这条马路正式命名为南阳路。

而桐柏路则是按照郑州市地名命名办法而定的名字。郑州市的马路命名,是根据南北为山,东西为川的思路,桐柏路的命名就是按照这样的思路而定,而不是根据桐柏县取名,秦岭路和嵩山路也是同样的道理,为的是尽显祖国的大好河山。

王瑞明说:“让人感到惋惜的路名是花园口路,如今早已改成了花园路,它的得名与花园口有关,花园口有400多年的历史,明朝嘉靖年间,举人许诗任工部主事,管理黄河,防汛筑堤,救民于苦难,它曾在大坝北修建了一座540亩的大花园,紧接花园的黄河渡口是中原腹地的重要渡口,人称花园口。到了1938年6月9日,国民党当局为了阻敌推进,不顾人民的死活,炸开了花园口黄河南岸大堤,造成郑州、中牟、开封等17县成为一片汪洋,数十万人被淹死。140万人无家可归。在抗战期间花园口路成为世人舆论关注的焦点,名扬四海,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永远不忘以花园口为代表的这段悲惨历史。遗憾的是人们为了少用一个字,竟把它叫成花园路而沿袭。”

诸如此类,郑州市有意思、有纪念意义的路名还有很多。



桐柏路上的地名指示牌

日,国民党当局为了阻敌推进,不顾人民的死活,炸开了花园口黄河南岸大堤,造成郑州、中牟、开封等17县成为一片汪洋,数十万人被淹死。140万人无家可归。在抗战期间花园口路成为世人舆论关注的焦点,名扬四海,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永远不忘以花园口为代表的这段悲惨历史。遗憾的是人们为了少用一个字,竟把它叫成花园路而沿袭。”

街道地名面临的问题

记者采访了热心于地名研究的市民。据他们分析,造成地名混乱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地名冠名权留下来的后遗症,另一方面是地名命名滞后所造成的。

我国试行地名冠名权比较早的是上海市,在上海试行后随即产生很多矛盾,比如一个特定公司命名的道路上,如果其他公司效益不好的话,就可以对冠名道路的其他进行相关方面的法律诉讼,结果是胜诉率达到八九成。再加上市民的强烈不满,上海市经过研究决定,断然取消地名冠名权,所有冠名道路全部恢复以前的名字。上海市的地名冠名权取消了,却在全国各大城市刮起了一阵冠名风潮。

郑州市最早进行地名冠名的道路是洁云路、未来路。随后一些路名先后被商业冠名,比如商贸路改为鑫协路,信阳路改为博颂路,北林路东段改为鑫苑路,劳动路改为天明路,以及德亿路等等。虽然冯翔的死因官方还没有“定论”,但从他生前写下的日记来看,是他自己选择走向了“永恒”。

冯翔生不如死的抑郁和痛苦,我们或许永远无法理解。“冯翔式悲剧”,这是大地震后一种生命的极端姿态。而先是成为抗震救灾小英雄、之后被摄像机和闪光灯包围、如今又拍起电视喜剧的林浩,无疑就是另外一种极端的生存姿态。正是这样的反差,可以让我们从中间嚼出一些苦涩的东西来。

如果说林浩成为小英雄,被树立为道德楷模,源于抗震救灾精神弘扬和人性大义的表彰的需要;那么,一个普通的小学生频频登台亮相,越来越像娱乐童星,广告、代言和赞助等商业活动接踵而至,这又是为了什么?我不知道,林浩以及他的家人面对纷至沓来的鲜花掌声和现实的利益,会不会保持一颗平常心,但我知道,如此过度的“关注”对林浩来说未必就是好事。

再回过头来看看,同样是灾后余生,“冯翔”们的生活图景。自地震后被提拔为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以来,很多来川参观、访问、游览的接待工作,都是指定冯翔去讲解的,“每到废墟里去一次,就痛苦一次,那底下就有他的儿子,他沉浸在悲伤中不能自拔”。丧子的伤痛,工作的压力,一次次身临其境的伤情——读着冯翔的临终遗言《很多假如》,我不禁不禁然:假如我们对如此沉浸在痛苦炼狱中的生命抑郁多一些开导和劝解,多一些心理疗治和减负,或许冯翔的悲剧就完全可以避免。

走上“极端”的冯翔,只是个例。但在这样一个极端的冯翔背后,却站立着一个急切需要心灵疗救和社会抚慰的群体。名利双收的小林浩,当然也是个例,而正是这样拥有了太多光环的个例,从一个侧面反衬出——对于“锦上添花”,我们付出太多、做得太多,而对于“雪中送炭”,我们却付出太少、做得太少。

我从来都不认为小林浩是什么名人,我更愿意把他看成是一个在地震中表现勇敢的孩子。大地震之后,心灵的废墟和生活的废墟都需要重建,与遭逢少数地震灾民相比,我们更应该做些力所能及的实事,伸出我们的关爱之手,让所有劫后幸存的人们能够摆脱灾难的阴影,幸福平安地生活下去。 陈一舟

“执法打折”折损了什么?

据新华社4月19日报道,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物价局一工作人员近日实名举报,称近几年来萧山区物价局在检查当地医院收费情况时,发现医院乱收费现象严重,但最终执法时却没有依法处理,而是与医院“协商定价”,打折处罚,违规数额与实际处罚相差悬殊。

对于“执法打折”,萧山区物价局说考虑到公立医院负担比较重,需要财政补贴,如果如实处罚,医院会受不了。并且称,查处的罚金也是上交财政,这样少罚一点,财政就可少给医院一点补助。好一个“善解人意”!物价局是医院乱收费的监管者,可“执法打折”让严肃的法律标准成了“游标卡尺”,让萧山区物价局的角色发生了转变,沦为医院乱收费的帮手。医院乱收费的钱本应归还患者,无法退还的上交国库,但物价局却把人情卖给了违法者,不但让法律的尊严打了折扣,政府的威信打了折扣,而且损害了执法部门的形象,是对患者的严重不公。看来,看病贵有时并不是医院单方面的问题,而是暗藏着更复杂的原因,纠缠着更多的利益。尤其让人担心的是,在处罚医院乱收费时,“执法打折”是否已成了一种“潜规则”?如果执法人员都如此“心慈手软”,难道会让一些违法的胆子更大,让百姓利益更多地受损。“执法打折”暴露出的是体制弊端,倘若现有的物价监管制度得不到完善,医院乱收费现象便难以根除,患者就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继续为莫名其妙的看病费用埋单。黄哲雯



政府岂能为排污企业遮丑

黑龙江省近日召开2009年全省环境执法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邀请十余家媒体参会,而对哪些企业仍在违法排污等情况却一概“保密”。部分记者对此难以理解,愤然退场。在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的当口,向记者隐瞒违法排污企业和隐患企业名单及真相,实际上也是对违法排污企业和隐患企业的一种变相保护。 程子龙

街道地名错乱的影响

自2002年起,郑东新区的道路命名就开始了,新区是郑州市乃至我省的名片,给道路起个好名字自然显得重要起来。可在此后两三年的时间里,郑州市的很多老百姓,都被新区的道路命名折腾得疲惫不堪。用一位热心于地名研究的赵国洲老人的话说,进入郑东新区CBD中心确有进入迷宫之感,究其原因除了地形特殊和对路名不熟以外,路名导向错乱是重要原因之一。CBD是一个直径约1.5公里的圆环,除了内环和外环路以外,还有20多条进入内外环的通道分布在CBD环路约5公里的圆周上,其中有15条连接内外环的短街道,路名应该注明方位,否则就不利于导向,这就是形成迷宫效应的主要原因。

还有最近这段时间路名的更改让市民很诧异,好好的德亿路改成林科路,让很多人都想不明白,几年来都叫习惯的路名,突然又改成了林科路。记者走访了解后发现德亿路前行的路牌,原来只是房地产开发商自己设立的路名牌,并没有在郑州市地名办备案审批,但因为设立得比较早,很多人也习惯称其为德亿路。其实,德亿路真正的名字应该叫林科路才对。其次就是新柳路的标示路牌变成了三全路。沈庄北路是一个子虚乌有的名字,但它真正的名字叫西沈路。还有,关于郑州一路多名的问题,比如“郑汴路”是郑州、开封人都非常熟悉的一条大道,可一过中州大道就变成了“商都路”。诸如此类的还有很多。

农业路和黄河路,在经过郑东新区后便拐了一个弯成南北走向了,在南北走向上,仍然叫“农业南路”、“黄河南路”,本来黄河路是东西走向,有了一个“黄河北路”不知道迷糊倒了多少人,现在又来了一个黄河南路,不知道如果有一天你告诉你的朋友你在黄河路东、金水路北的这样一个位置,对方会是一个什么反应。

无论是否约定俗成,路名的随意更改给市民的出行以及生活等诸多方面带来了一系列不必要的麻烦。据了解,一条道路的路名更改后,在这条道路上生活的居民首先要将自家的门牌进行变更,接着便是户口本、通讯地址、房产证等证件的更换,而企业、商户也要进行土地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一系列证件的变更。要变更这么多证件,麻烦不说,连有些重要的包裹信

件都收不到,甚至会出现丧事花圈送错人家,消防灭火找不到街道以及具体的失火地点。道路起导向作用,更改已经深入老百姓心中的路名,将会给市民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困惑之后的反思

路名关系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为什么有关部门在更改路名之前不能先征求一下市民的意见?像改名这样涉及到公共利益的事情是不是也需要开听证会?为了提升企业的知名度,能不能不要拿一条多名的路名开刀好不好?这些都是广大群众的呼声。

这就需要建立相应的筛选机制,广邀各界人士,包括民俗专家、市民代表等,对即将有命名权的地名予以甄别,将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反应的命名排除。一些城市的地名冠名有偿化之所以遭到反对,很大程度上就在于没有辅以筛选机制,以打消市民对此类街名更换的担忧。

记者在郑州市地名办了解到,其实在2007年6月10日到9月30日,郑州市就对路、街、小区等地名进行首次大规模清理整顿。郑州市地名办只负责命名,不负责地名设施的具体设置,道路标志由市政、公安等多部门分管,于是经常出现地名标志与标准地名不符的现象。可以看出,在郑州与地名有关的工作由民政、规划、市政、建设、公安等多部门分别管理,是造成地名混乱的主要原因。由于这么一项大的统筹工作,由这么多部门分别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命名滞后的原因。一条路从开始规划修建到完工,期间的道路规划名就有可能深入人心,之后再对道路重新命名,就会显得不必要和重复。如果是刚开始就有一条准备规划修建的道路一次性永久命名,就会避免命名滞后产生的影响。

随着郑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会有更多的道路、桥梁、运河等基础设施落成,希望这些建筑的命名能够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有关地名的规定,符合郑州市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形象,体现郑州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不忘历史。



规范的地名指示牌给市民带来了方便

时政点击

以医改为名回购医院是股什么风

当初以医改的名义将公立医院卖了,如今再以医改的名义将其买回来。这不是小说虚构,也不是文字游戏,而是发生在当下的现实。

有意思的是,从去年开始,“卖医院”风气渐退,“买医院”潮流又起,一些当初被“革”出去的公立医院,如今又被“改”回来了。如果从对改革的探索、创新角度而言,少数地方对公立医院的“卖”或是“买”的尝试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当这类“买卖”动辄形成风潮,又转瞬改变风向,就有必要追问,我们究竟是依据怎样的一个原则,或者是基于什么样的利益考量,来做出对公立医院“卖”或者是“买”的选择?

翻看以往地方拍卖公立医院的报道,不难看到这样的阐述:公立医院效益滑坡,难以继,百姓看病难、看病贵。再看如今“回购民营医院”的解释:民营医院过度追求利益、非法经营,百姓依然看病难、看病贵。

既然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都无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这“两项帽子”的互换有何意义?也许,“意义”还是有的。比如,当初把公立医院卖出去,是一些地方政府为甩财政“包袱”。而今“民营医院回购”的背后,也难免有保护地方政府利益的嫌疑——国家将对公立公益医院加大投入,更多的公立医院则意味着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倘若我们的改革只算地方政府机构的小账,或仅谋求某类机构或某一群体的利益,这样的改革将走向何方?像这样立足局部利益的改革,不仅令社会财富消耗,还很容易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任何一项改革都不是一场简单的“买卖”,不是单纯的公立或是民营的形式转换。许多与民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其内在的、立足于公众利益的制度建设,远比外在的运营模式来得重要。就医改而言,过去,当改革市场化呼声高的时候,落实到行动上就是“卖”,谁卖得多、卖得快,民营医院比例超过公立医院就是成功了。现在,强调公益性,就开始回购,以为公立医院多起来了,公益性的目标就能实现了,事实真的这么简单吗?医改是个综合改革,事关涉及相当多的制度设计,但不管怎样,只要不偏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我们就能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运作模式。如果改革实践者们的目标仅仅止于对巨额医改投入的想象,止于3年8500亿地方分配的争夺,或者为官一任的政绩,新医改的未来则令人担忧。 郝洪

新闻时评